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 NOVA 啟明東方

INSPIRING MIRACLES WITH PASSION

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函內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建議重選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7
10.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經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EAST NOVA 啟明東方
INSPIRING MIRACLES WITH PASSION
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執行董事：

陸肖馬先生(主席)

蔡昕玥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Heidi Verrill Pickett女士

黃偉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

5樓C室

敬啟者：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續聘核數師

1.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向董事授出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續聘核數師。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84,000,000股。在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並於本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36,800,000股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陸肖馬先生、蔡昕玥女士、葉長青先生、Heidi Verrill Pickett女士及黃偉慶先生。

根據(其中包括)細則第84條，蔡昕玥女士及黃偉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界定甄選程序及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

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所作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並實施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測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黃偉慶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黃偉慶先生對金融業及資本市場的深厚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為適當人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彼膺選連任將繼續貢獻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發展。提名委員會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已評估黃偉慶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黃偉慶先生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5. 續聘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核數師職務，並因符合資格而願意獲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有關審計服務之估計審計費用預計將介乎約8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此估算已綜合考慮(其中包括)過往財政年度所收取之審計費用水平、本公司營運之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等因素。該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費(830,000港元)並無重大差異。該估計費用乃由本公司根據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及情況所作出的公平及合理評估，並可能在審計費用最終確定前予以調整。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務請儘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提議以投票方式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誠如通告所載)。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昕玥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而本說明函件應連同本通函第4至8頁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1. 與購回股份有關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4,000,000股股份。

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8,400,000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事宜或可提升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包括於購回股份時已付資本、可用於分派之其他溢利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10.50	3.20
十一月	4.94	2.41
十二月	3.89	2.8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29	2.31
二月	2.78	2.32
三月	2.59	2.16
四月	2.20	1.70
五月	2.40	1.66
六月	2.22	1.59
七月	1.89	1.40
八月	1.77	1.59
九月	2.45	1.61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8	2.01

7.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於其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時 之持股百分比
Wade Investment SPC Ltd. (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98,042,000	53.28%	59.20%
凱德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8,042,000	53.28%	59.20%
Jolly Atom Limited(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8,042,000	53.28%	59.20%
李峰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8,042,000	53.28%	59.20%
陸肖馬先生(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8,042,000	53.28%	59.20%
Wonder Ladies Limited(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98,042,000	53.28%	59.20%

附註:

- (1) Wade Investment SPC Lt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德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持有Wade Investment SPC Ltd全部管理股份。凱德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由Jolly Atom Limited全資擁有，而Jolly Atom Limited由陸肖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肖馬先生、Jolly Atom Limited及凱德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ade Investment SPC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onder Ladies Limited持有Wade Investment SP1 (即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獨立投資組合) 的86.67%類別1A股份。Wonder Ladies Limited由李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der Ladies Limited及李峰先生被視為於Wade Investment SPC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並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如上所述由Wade Investment SPC Ltd.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Wade Investment SPC Ltd.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20%，且預期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義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資料，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或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亦知悉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之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 之情況下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的程度。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近六個月內購回任何股份 (無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昕玥女士

蔡女士，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融資、集資及併購經驗。蔡女士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擔任Alpex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股份代號：ALPX)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Powerus Corporation (前稱Aureus Greenway Holdings Inc.，(股份代號：PUSA))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Helpport AI Limited(股份代號：HPAI)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納斯達克上市。Alpex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擬於更廣泛的科技領域(包括人工智能、互動遊戲、消費互聯網及數字商務)或於另一行業或地理區域進行業務合併，而Powerus Corporation的主要業務是管理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的公眾高爾夫鄉村俱樂部的運營及Helpport AI Limited的主要業務是為企業客戶聯絡中心開發及交付AI軟件及數字平台。

蔡女士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任職於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遠東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部分)；(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職於GreenTree Hospitality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GHG)(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6)(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除牌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擔任樂視副總裁，負責亞太地區的企業融資及發展。除上述工作經驗外，蔡女士亦曾任職於澳新銀行香港(ANZ Hong Kong)、滙豐及Crédit Agricole等地區及國際銀行。

蔡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取得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國際營銷與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財務分析員。

蔡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曾擔任NWTN Inc.(股份代號：NWT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Tristar Acquisition I Corp.(股份代號：TRIS)(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十一月擔任China Finance Online Co. Limited(股份代號：JRJ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蔡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蔡女士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女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因履行職責所產生之自付費用(如有)將獲償還，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慶先生

黃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20年的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天津濱海創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普通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Vcanbio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行政總裁兼普通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Aceso Biotech Capital Partners LLC的普通合夥人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Pablo Hill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管理合夥人。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黃先生在State Farm Insurance Company擔任程序員及分析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Morningstar, Inc.擔任高級分析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黃先生受僱於Walgreen Co.擔任顧問。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黃先生為Newell Rubbermaid的顧問。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Centrifusion, Inc擔任網絡架構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黃先生受僱於The WM. Wrigley Jr. Co.擔任顧問。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Heracles Investment Corp.的創始合夥人，領導該私募股權公司於中國的投資活動。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的電子工程、微電子及半導體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完成電腦工程研究生課程。黃先生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從業資格。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風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NW)(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除牌前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彼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或重選。根據其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黃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EAST NOVA 啟明東方

INSPIRING MIRACLES WITH PASSION

EAST NOVA HOLDINGS LIMITED

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啟明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9樓1903-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昕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黃偉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作為對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份總數，因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f)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授予或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d) 在本決議案(a)、(b)及(c)各段所述內容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b)及(c)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及
- (f)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例或法規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遵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撤銷已授予董事並仍有效之本決議案(a)及(b)段所提及類別之以往任何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換股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授權；增幅為本公司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昕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6號

志興昌工業大廈5樓C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6.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認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有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細節之說明文件，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通函」)。
8. 退任董事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二。
9.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tnovaholdings.com)。
10.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tnovaholdings.com刊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查詢：info@unionregistrars.com.hk